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37-06

修正案号: 39-3611

- 一. 标题: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B737-600/-700/-700C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2-08-52 修正案 39-1272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飞行机组知道指示空速(KIAS)超过300海里/小时时减速板伸出带来的潜在危险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接到本指令后24小时内,修订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部分, 使其包括以下内容:

"速度超过300海里/小时时不得操作减速板伸出。

警告:速度超过300海里/小时时使用减速板可能导致严重振动, 进而造成水平安定面的严重损伤。"

可通过将本指令复印件插入到AFM的限制部分以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- B. 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改装或改进升降舵调整片组件构成本指令A段要求修订AFM的最终措施。完成上述改装或改进后,可将修订内容自AFM中撤出。
 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4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4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张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